

復活與新生命

哥林多前書 15:54 這必朽壞的既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既變成不死的，那時經上所記“死被得勝吞滅”的話就應驗了。

一、耶穌基督人性、神性的證明

羅馬書 1:3-4 論到他兒子我主耶穌基督，按肉體說，是從大衛後裔生的；按聖善的靈說，因從死裏復活，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。

希伯來書 2：8-1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。”既叫萬物都服他，就沒有剩下一樣不服他的，，，因為受死的苦，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，叫他因著神的恩，為人人嘗了死味，，，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，，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，並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，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，，，他凡事與他的弟兄相同，為要在神的事上成為慈悲忠信的大祭司，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。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，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。

約翰福音 1:1-4,14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萬有是藉著他造的；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著他造的。在他裏面有生命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……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滿有恩典和真理。我們見過他的榮光，正是從父而來的獨生子的榮光。

二、復活的證據

使徒行傳 17:31 因為他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他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，並且叫他從死裏復活，給萬人作可信的憑據。

哥林多前書 15:14-19 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；... 你們仍在罪裏。就是在基督裏睡了的人也滅亡了。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。

約翰福音 5:28b-29 ... 凡在墳墓裏的，都要聽見他的聲音，就出來：行善的，復活得生；作惡的，復活定罪。

三、種什麼收什麼

加拉太書 6:7-10 不要自欺，神是不可輕慢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：順著自己的肉體撒種的，必定從肉體收取敗壞；順著聖靈撒種的，必定從聖靈收取永生。我們行善，不要覺得厭煩；如果不鬆懈，到了適當的時候，就有收成。所以，我們一有機會，就應該對眾人行善，對信徒更要這樣。

四、按著聖靈的意思種

明白主的旨意

約翰福音 6:38-40 因為我從天上降下來，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。差我來者的意思就是：他所賜給我的，叫我一個也不失落，在末日卻叫他復活。因為我父的意思是叫一切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，並且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”

提摩太前書 6:19 (呂振中) 為自己積存著善行做美好的根基、以備將來，好將那真是生命的把握住。

馬太福音 9:36 他看見一大群人，就憐憫他們；因為他們困苦無助，如同羊沒有牧人一樣。

路加福音 23:34 當下耶穌說：“父啊！赦免他們；因為他們所做的，他們不曉得。”兵丁就拈鬮分他的衣服。

加拉太書 5:22-25 但聖靈的果子是仁愛、喜樂、平安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、節制；這樣的事，是沒有律法禁止的。屬基督耶穌的人，是已經把肉體和邪情私欲都釘在十字架上了。如果我們靠聖靈活著，就應該順著聖靈行事。